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326號

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趙珮妤

選任辯護人 郭季榮律師

被告 楊素娥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6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1691、21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癸○○犯以詐術使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共伍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辛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未扣案之乙決議上偽造之「靜怡」、「俞采」、「楹芸」、「曉憶」、「其清」、「慧喻」、「姿均」、「存婷」、「淑宜」之署名各壹枚，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審判

01 決)除量刑及偽造署名之沒收外，其餘認事用法均無不當，
02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原審判
03 決書除被撤銷部分外之記載，並補充以下量刑審酌事由及偽
04 造署名沒收之說明。

05 二、對於檢察官上訴之說明：

06 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原審判決僅針對被告癸○○就該判決
07 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載犯行之犯罪目的、手段及損害等科刑標
08 準為審酌，而漏未就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（下合稱被告2
09 人）於該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載犯行之犯罪目的、手段及
10 損害等量刑事項加以審認，當屬理由不當，難認妥適，爰依
11 法提起上訴等語。

12 (二)原審判決以被告2人事證明確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
13 惟查：

14 1.原審判決於量刑時，確實僅有針對被告癸○○虛偽向勞保局
15 申報告訴人之實際薪資、投保等詐欺得利及行使業務上登載
16 不實文書之犯行為審酌（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
17 分），而漏未記載被告2人另有冒用告訴人、甲○○、丙○○
18 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寅○○、乙○○等
19 人名義，偽造不實內容之會議紀錄並提出於勞資爭議會議等
20 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（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）之
21 目的、手段及損害，是原審判決疏未審酌上情而為量刑，容
22 有未洽。

23 2.又被告2人犯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一(二)犯行所行使之乙決議上
24 的偽造署名為「曉憶」、「淑宜」、「姿均」、「存婷」、
25 「慧喻」、「楹芸」、「其清」、「靜怡」、「俞采」各1
26 枚，有該決議書面在卷可佐。惟原審判決主文諭知沒收者為
27 「丑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、「丙○○」、「丁○○」、「戊
28 ○○」、「己○○」、「壬○○」、「寅○○」、「乙○
29 ○」之署名各1枚，均較實際書面決議上之署名多了姓氏，
30 是原審判決主文關於沒收之諭知亦有與客觀事證不符及與理
31 由矛盾之違誤。

01 3.檢察官雖為告訴人上訴主張原審判決量刑過輕，惟本院綜合
02 考量被告2人本案犯罪之情節、手段及目的、犯後態度及刑
03 法第57條其他各款事由（詳後述），認為原審判決就被告癸
04 ○○以詐術使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之犯行，均量處有
05 期徒刑2月（共5罪）；就被告2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，
06 均量處有期徒刑5月等刑度，客觀上並無明顯濫權或輕重失
07 衡之情形，亦未違反比例原則。故檢察官上訴並無理由，惟
08 原判決既有上開違誤之處，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。

09 (三)爰審酌被告2人：1.為掩飾幼兒園勞資雙方曾就疫情期間員
10 工薪資做成之會議決議，竟於勞資爭議處理過程中委由他人
11 提出偽造之乙決議，足生損害於被偽造署名之員工與告訴人
12 的權益，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雙方勞資爭議事項之正確
13 性（即原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二)部分），所為均應予以非
14 難；另被告癸○○為圖該幼兒園減少繳納勞工保險費用，竟
15 製作不實申報表向勞保局投保，低報告訴人之實際薪資，使
16 該幼稚園得以短繳勞工保險費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勞保局管理
17 勞保業務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正確性及告訴人之權益（即原
18 審判決犯罪事實欄一(一)部分），所為實屬不該；2.犯後均坦
19 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被告癸○○已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，
20 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，有勞保局112年12月26日函及台灣
21 銀行之送金簿存根影本及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
22 （見審易卷第131至135頁、第191頁）；3.如臺灣高等法院
23 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；4.自承之教育程度、工
24 作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簡上卷第188至189頁，因涉
25 及個人隱私，故不予公開揭露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及
26 第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考量被
27 告癸○○所犯各罪之動機均係為保有個人資方利益進而減損
28 勞工權益，且俱係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手法為之，如以
29 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
30 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爰依數罪併罰限制加重與多數犯罪
31 責任遞減原則，定如主文其罪刑項下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

01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2 (四)緩刑之諭知

03 被告2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其
04 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本院審酌被告2
05 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，犯後均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癸○○
06 已補繳勞工退休金差額，態度尚可，諒其經此偵審程序，理
07 當知所警惕，故認對其等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
08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均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惟
09 為使其等能從中記取教訓，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
10 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癸○○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
11 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及命被告辛○○於
12 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4萬元，以觀後效。
13 又若被告2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
14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
15 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6 (五)偽造署名沒收之說明

17 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
1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審判決事實欄一(二)之不實
19 乙決議上之「曉憶」、「淑宜」、「姿均」、「存婷」、
20 「慧喻」、「楹芸」、「其清」、「靜怡」、「俞采」之署
21 名各1枚，均屬偽造之署名，是俱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
22 沒收。至被告2人偽造之乙決議，業經被告癸○○委由他人
23 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承辦公務員提出而為行
24 使，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9條
26 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3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27 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子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29 庚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3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
法 官 胡家瑋

法 官 陳一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書記官 王萌莉

附件：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064號刑事簡易判決1份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0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癸○○
辛○○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郭季榮律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691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16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2年度審訴字第695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癸○○犯以詐術使第三人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，共伍罪，各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又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元。

辛○○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

01 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
02 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03 未扣案之乙決議上偽造之「丑○○」、「甲○○」、「丙○
04 ○」、「丁○○」、「戊○○」、「己○○」、「壬○○」、
05 「寅○○」、「乙○○」之署名各壹枚，均沒收。

06 事實及理由

07 一、癸○○係係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高雄市私立任而
08 波幼稚園」（下稱該幼稚園）負責人，為從事業務之人，並
09 以為公司員工投保勞工保險保險為其附隨業務，辛○○係該
10 幼稚園園長。緣丑○○於民國98年9月起至110年9月間，在
11 該幼稚園任職擔任老師。詎癸○○、辛○○竟分別為下列行
12 為：

13 (一)癸○○明知僱用勞工實際支領薪資應如實向勞保局申報之，
14 亦明知丑○○自106年1月起至110年9月期間，實際薪資如附
15 表D欄所示，應依附表E欄薪資為丑○○投保勞保，竟意圖為
16 該幼稚園不法之利益，基於詐欺得利與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
17 復持以行使之犯意，分別於附表F欄所示日期，以附表G欄投
18 保薪資金額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（下稱勞保局）提出投保
19 申請，使具有實質審查權限之勞保局承辦人員陷於錯誤，而
20 據以核算之勞保保險費，以此方式減少該幼稚園每月對丑
21 ○○勞保費用之支出如附表H欄所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
22 16,691元，足生損害於勞保局管理勞保業務及勞工退休金制
23 度之正確性，並影響丑○○於退休金月提繳工資、老年給付
24 之核定金額。

25 (二)另該幼稚園於110年6月間，為因應冠肺炎期間員工上班作
26 息及薪資調整，於110年6月15日13時許，由癸○○在場，辛
27 ○○擔任記錄人，幼稚園員工丑○○、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
28 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寅○○等9人出
29 席召開園務會議，會議決議內容為：「1.7月份全體員工回
30 園正常上班。班上幼兒回來30%領基本工資、50%領投保薪
31 資、80%+津貼。班上若無幼生回來上課，請該班導師擬書

面工作計劃表。2. 6/15～6/30考量到園的幼生人數，協議採輪流上班。3. 原協議6/1～6/14不支薪，園方貼補假日及國定假日共5天薪資。」（下稱甲決議）等情，嗣丑○○認該幼稚園之110年6月份薪資有「高薪低報」情形，於110年10月19日向高雄市政府申請勞資爭議處理，然癸○○、辛○○2人獲悉後，竟基於偽造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於110年11月2日前之某時，以不詳方式，冒用丑○○、甲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寅○○、乙○○（原起訴書漏載乙○○）名義，另行製作「1. 7月份全體員工回園正常上班。班上若無幼兒回來上課，請該班導師擬書面工作計劃表。2. 6/15～6/30考量到園的幼生人數，協議採輪流上班。3. 原協議6/1～6/14不支薪，園方貼補假日及國定假日共5天薪資。4. 6月份薪資領基本工資」（下稱乙決議）不實內容之該幼稚園110年6月15日會議記錄，並由癸○○在該不實會議記錄上，蓋印該幼稚園大印以及個人私章後，交付不知情之黃森輝代表該幼稚園，於111年11月2日出席高雄市政府勞工局（高雄市○鎮區鎮○街0號）勞資爭議會議時，對承辦公務員予以行使，足生損害丑○○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理雙方勞資爭議事項之正確性。

二、上揭事實，業經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於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丑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、證人甲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、壬○○、寅○○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且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4月6日保費資字第11160072500號函檢附告訴人丑○○投退保資料、106年、107年、108年、109年、110年勞健保費對照表、告訴人提供之106年1月至110年9月間之工資清冊、證人寅○○等人出具之聲明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記錄及該幼稚園110年11月2日委任書、甲決議之會議記錄及不實之乙決議之會議記錄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2人上

01 開犯行足堪認定，均應依法論科。

02 三、論罪科刑

03 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215條於108年12
06 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刑
07 法第215條規定：「從事業務之人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
08 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
09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」其中罰金部
10 分之上限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，提高
11 30倍後為新臺幣1萬5千元，與修正後刑法第215條規定相
12 同，尚無有利不利問題，是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論處。

13 (二)核被告癸○○如事實欄一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
14 以詐術使第三人得利罪及同法第216條、第215條之行使業務
15 上登載不實文書罪。被告癸○○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後復
16 持以行使，該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
17 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再被告癸○○於附表F欄所示
18 各日期所為之投保薪資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為之，各
19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
20 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
21 在刑法評價上，各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又被告癸○○以一
22 行為同時觸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及以詐術使第三人得
23 利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
24 以詐術使第三人得利罪處斷。

25 (三)被告癸○○、辛○○如事實欄一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16
26 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。又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
27 私文書之部分行為，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，偽造之低
28 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公訴意旨
29 認為應另論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，容有誤會。被告癸○○
30 與辛○○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依刑
31 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01 (四)被告癸○○於事實欄一(一)所犯上開詐欺得利罪5罪及事實欄
02 一(二)行使偽造私文書罪1罪，共6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03 應予分論併罰。

04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癸○○為圖該幼兒園減
05 少繳納勞工保險費用，竟製作不實申報表向勞保局投保，低
06 報告訴人之實際薪資，使該幼稚園得以短繳勞工保險費用，
07 足以生損害於勞保局管理勞保業務及勞工退休金制度之正確
08 性及告訴人之權益，所為實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癸○○、辛○
09 ○犯後均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已補繳上揭勞工退休金差
10 額，有勞保局112年12月26日函及台灣銀行之送金簿存根影
11 本及告訴人刑事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112年度審易
12 字第695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31至135頁、第191頁），犯
13 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2人如卷附個人戶籍資料查
14 詢結果所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狀況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
15 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
16 文所示之刑，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
17 之折算標準。併考量被告癸○○所犯6罪之時間間隔、犯罪
18 手法及犯罪動機等整體犯罪情狀，爰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
19 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
20 所示，並諭知同前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21 (五)被告癸○○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
22 告，被告辛○○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
2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，今因一時疏忽，
24 致罹刑典，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補繳上揭勞工退休金差
25 額，堪認被告2人經過本次偵查、審理程序及罪刑宣告，應
26 能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
27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（被告癸○○部分）、第
28 1款（被告辛○○部分）規定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
29 健全被告之法紀觀念，預防再犯，本院認有賦予被告2人一
30 定負擔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，命被告
31 癸○○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8萬元，

01 及命被告辛○○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
02 4萬元，以觀後效。又若被告2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
03 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
04 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
05 告，併此敘明。

06 四、沒收與不予沒收之說明

07 (一)被告癸○○使該幼兒園詐得短繳勞保費用差額16,691元之財
08 產上不法利益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該幼兒園已向勞保局補
09 繳45,072元之勞工退休金差額，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1
10 2月26日函及台灣銀行之送金簿存根影本及告訴人刑事陳述
11 意見狀在卷可參，已足收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，如再於本案
12 宣告沒收及追徵，恐重複剝奪被告之財產，容有過苛之虞，
13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。

14 (二)按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
15 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係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凡偽造之印章、印
16 文或署押，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，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，
17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
18 旨可資參照）。次按被告持以行使之偽造文書，既已交付他
19 人收受，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，除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署押
20 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，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知沒收
21 （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例要旨可參）。查被告癸
22 ○○於事實欄一(一)所登載不實之申報表、被告2人於事實欄
23 一(二)不實之乙決議，經被告癸○○分別向勞保局、高雄市政
24 府勞工局勞資爭議會議承辦公務員提出而為行使，均已非屬
25 被告所有，亦均不予宣告沒收，然於乙決議上偽造之「曉
26 憶」、「淑宜」、「姿均」、「存婷」、「慧喻」、「楹
27 芸」、「其清」、「靜怡」、「俞采」之署名1枚，均屬偽
28 造之署押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是否屬於被告所
29 有，宣告沒收。

30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31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子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林雅婷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【刑法第216條】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【刑法第210條】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刑法第339條】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 (A)	年 (B)	月 (C)	告訴人實 際薪資 (元) (D)	該幼稚園 應為告訴 人申報薪 資(元) (E)	該幼稚園申 報告訴人勞 保投保薪資 日期(F)	該幼稚園 實際為告 訴人申報 投保薪資 (元) (G)	導致僱主 短繳差額 (不法利 益) (元) (H)
1	106	1	24000	24000	106年1月1日	21009	220
2	106	2	24000	24000		21009	220
3	106	3	24000	24000	106年3月1日	22800	88

4	106	4	24000	24000		22800	88
5	106	5	24000	24000		22800	88
6	106	6	24000	24000		22800	88
7	106	7	24000	24000		22800	88
8	106	8	24000	24000		22800	88
9	106	9	24000	24000		22800	88
10	106	10	24000	24000		22800	88
11	106	11	24000	24000		22800	88
12	106	12	24000	24000		22800	88
13	107	1	24000	24000		22800	88
14	107	2	25000	25200		22800	176
15	107	3	25000	25200		22800	176
16	107	4	25000	25200		22800	176
17	107	5	25000	25200		22800	176
18	107	6	25000	25200		22800	176
19	107	7	25000	25200		22800	176
20	107	8	26000	26400		22800	265
21	107	9	26000	26400		22800	265
22	107	10	26000	26400		22800	265
23	107	11	26000	26400		22800	265
24	107	12	26000	26400		22800	265
25	108	1	28500	28800	108年1月1日	23100	439
26	108	2	28500	28800	108年2月1日	24000	370
27	108	3	28500	28800		24000	370
28	108	4	28500	28800		24000	370
29	108	5	28500	28800		24000	370
30	108	6	28500	28800		24000	370
31	108	7	28500	28800		24000	370
32	108	8	30000	30300		24000	485
33	108	9	30000	30300		24000	485
34	108	10	30000	30300		24000	485

(續上頁)

01

35	108	11	30000	30300		24000	485
36	108	12	30000	30300		24000	485
37	109	1	28500	28800		24000	370
38	109	2	28500	28800		24000	370
39	109	3	28500	28800		24000	370
40	109	4	28500	28800		24000	370
41	109	5	28500	28800		24000	370
42	109	6	28500	28800		24000	370
43	109	7	28500	28800		24000	370
44	109	8	30000	30300		24000	485
45	109	9	30000	30300		24000	485
46	109	10	30000	30300		24000	485
47	109	11	30000	30300		24000	485
48	109	12	30000	30300		24000	485
49	110	1	30000	30300	110年1月1日	26400	314
50	110	2	30000	30300		26400	314
51	110	3	31000	31800		26400	435
52	110	4	31000	31800		26400	435
53	110	5	31000	31800		26400	435
54	110	8	31000	31800		26400	435
55	110	9	31000	31800		26400	435
備註：110年6月、7月部分無高薪低報情形，故刪除起訴書附表所列該2筆資料。							總計 16,691元